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日以书面送达、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11:3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亮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项议案须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遵守公司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较好的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适应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98,005,2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1 年 5 月 24 日，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监督，收购、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公正、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时披露，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

6、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债权进行核销。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

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